附件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楼区考研寄包柜申请表（2019 年下）

<table>
<tr><td>学 院</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申请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是否确定考研意愿</td><td>是□ 否□</td><td>是否已获图书馆寄包柜使用权</td><td>是□ 否□</td></tr>
<tr><td>书
柜
使
用
规
则</td><td colspan="3">1、寄包柜按照“自助存包、一人一柜”的原则存放物品。寄包柜只限申请者本人使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2、学校对寄包柜内保存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同时每年 11 月上旬、2 月下旬学校将对寄包柜进行统一清理，学生应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撤空寄包柜，对拒不撤空的柜中物品学校有权作为无主之物进行处理并不承担相应保管责任。
3、寄包柜内只允许存放书籍、资料、文具等物品，不得存放食品、饮料、电子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它违禁、危险物品。如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寄包柜使用权，如造成不良后果，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追究寄包人的相应责任。
4、寄包人不得损坏寄包柜及附属设施，违者将按照《学校学生违纪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已获图书馆寄包柜使用权的学生原则上不予申请。</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3">1、本人保证所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
2、本人已明确知晓学校寄包柜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自愿遵守；
3、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本人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3">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本次申请的寄包柜使用权限至 2020 年 2 月

2、本表一式一份，学院留存